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509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郎

被　　告　瑞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丘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捌拾伍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6,48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每月0.1%計算之違約金，有聲請支付命令狀可稽(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604號卷第5頁，下稱支令卷)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485元，及其中66,485元，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有言

詞辯論筆錄可查(見本院卷第169、175頁)，核其所為，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訴外人林秀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以附件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TOYOTOA(國瑞牌)AVV50L-JEXGBR型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引擎號碼2ARH037625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向原告借款319,128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計24期，每月應給付13,297元，共計24期，詎被告自第20期即109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66,485元，又原告為擔保債權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3款約定協尋取回系爭車輛，支出協尋費用25,000元，合計91,485元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22日下午車子遺失，被告向長春派出所報案，經調查後，係原告委派私人拖吊業者將系爭車輛取回，被告立即派人前往原告欲付清積欠之尾款66,000元，但原告表示因送至戶籍地址之所有通知(含法院支付命令)均被退回，依合約告已完成法律程序，故必須追加尋車費25,000元，惟原告申請之法院支付命令記載之相對人非被告，經警衛管理員退回，且原告亦未再依系爭契約中記載之通訊地址和電話予以通知被告，顯有未盡保護善良人之責任，被告願意繳交尾款66,000元，但原告在未完成法律通知下，派人將系爭車輛拖回，非可歸責於被告，故尋車費不得要求被告支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以林秀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，向原告借款319,128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計24期，每月應給付13,297元，共計24期，被告自第20期即109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66,485元，有系爭契約、分期票款明細表可稽(見支令卷第9、15頁)，復被告自陳願繳納尾款66,000元

等語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協尋車輛費用25,000元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析述如下：

㈠依系爭契約第8條：「特約條款：…十三、乙方(即被告)如有欠繳車款情形，經甲方(即原告)書面催告交還車輛仍不履行時，甲方得委託專業取回車輛之第三人進行拖車程序，衍生之拖車協尋費用由乙方負擔(依甲方委託協尋契約之金額計25,000元)。」(見支令卷第9頁)，是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有欠繳款款情形，經原告書面催告交還車輛仍不履行時，原告得委託第三人進行拖車程序，拖車協尋費用25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否認有積欠尾款66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又原告於109年4月10日以存證信催告被告於函到2日內繳納積欠之3期分期款或辦理提前清償手續，並備註：「如無法處理請將車輛歸還總公司處理，逾期未處理車輛經協尋費用由車主負25,000元」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即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書面催告程序，而被告既未依約前往原告處辦理繳清欠款或提前清償手續，嗣原告委託第三人協尋將系爭車輛拖吊取回，所產生之拖車協尋費用25,000元，依約應由被告負擔。

㈡至被告辯稱當初簽訂的有1個戶籍地址及通信地址，通信地址寫建國北路，但原告並沒有對建國北路為通知，被告未收到通知，依法尋車費不得要求被告支付云云，然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…二、甲乙雙方約定，本件車輛在分期付款期間停放處所，以乙方領牌地址為之，若有遷移情事，應向監理單位辦妥地址變更手續，並以正式書面通知甲方。」(見本院卷第9頁)，是依上開約定，被告若遷移營業處所，除應向監理單位辦妥地址變更手續外，並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告。而被告公司登記地址、系爭契約記載之地址、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記載之地址均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」，且原告前揭存證信函亦係寄

送該址，卻遭「遷移新址不明」退回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信封可考(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)，被告既已遷移新址至建國北路址，但未向監理單位辦妥地址變更手續，亦未以正式書面通知原告，則原告以被告營業所登記地址為催告存證信函之送達地址遭「遷移新址不明」退回，係可歸責於被告，應認原告已盡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書面催告交還車輛之義務，被告既未依原告催告通知限期清償欠款，則原告因取回系爭車輛所產生之協尋拖車費用25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被告辯稱原告並沒有對建國北路為通知，被告未收到通知，依法尋車費不得要求被告支付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分期款66,485元及協尋拖車費用25,000元，合計91,485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，被告應於每月22日繳納分期款(見本院卷第9頁)，又被告自109年1月22日起未繳納分期款，亦有分期票款明細表可按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被告應自109年1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；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「自違約之日起按應付金額以週年10%計付遲延利息…」(見本院卷第9頁)，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91,485元，及其中66,485元，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

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